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仁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仁坤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5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第6行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後補充「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仁坤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侵占告訴人劉于琪遺落如附表所示黑色後背包及其內物品，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有侵占遺失物與竊盜等前案素行、於警詢自陳小學之智識程度、待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於偵訊時自陳領有低收入戶資格、患有帕金森氏症，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告訴人已領回部分物品，並表示從輕量刑（見偵字卷第53、167頁、偵緝字卷第7、11、81至82頁、桃簡字卷第11至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如附表編號7至17所示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偵字卷第11頁），並有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53頁、桃簡字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發還與否
1	印章1個	未發還
2	鑰匙1串	
3	買賣契約書1本	
4	OPPO廠牌手機1臺	
5	現金新臺幣4,300元	
6	黑色後背包1個	
7	黑色長夾1個	已發還
8	咖啡色短夾1個	

9	國民身分證1張	
10	車輛駕駛執照1張	
11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	
12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	
1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	
1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	
15	新北市樹林區農會金融卡1張	
1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1張	
17	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14號

被 告 劉仁坤 男 7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8鄰枕頭山35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仁坤於民國113年5月3日晚間9時9分許，搭乘臺鐵4209次區間列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時，見劉于琪所有之後背包1個（內有黑色長夾1個、咖啡色短夾1個、信用卡3張、金融卡3張、國民身分證1張、駕照1張、健保卡1張、印章1個、鑰匙1串、OPPO廠牌手機1台、買賣契約書1本、現金新臺幣4,300

元) 遺忘在上開列車置物架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將該後背包取走後侵占入己。嗣劉于琪發覺上開物品遺失，訴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于琪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仁坤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于琪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悠遊卡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3年11月22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11976號函暨所附遺失人認領拾得物領據1份、悠遊卡交易紀錄截圖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至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而未交還予告訴人之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
- 02 刑法第337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